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主要推銷刊物

貴金屬存摺賬戶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
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刊發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貴金屬存摺賬戶（「本產品」）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份。

本行對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產品的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對本產品作出認許或推薦，亦不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認可並不表示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目錄

第一節: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3
第二節: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9
第三節: 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13
第四節: 情景分析	15

第一節：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在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及明瞭所有其主要特點。

何謂「紙黃金計劃」？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規定，紙黃金計劃被視為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範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IV部所規管。

何謂本產品？

本產品是本行提供予有意買入及/或賣出紙黃金或其他紙貴金屬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不涉及任何相關貴金屬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所規管。

本產品的參考資產是甚麼？

本產品的參考資產（各自稱為「參考資產」）載列如下：

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概述
九九金	兩計成色 99%的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兩港元報價。
九九九九金	1 公斤成色 99.99%的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克港元報價。
倫敦黃金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5%的倫敦黃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蘇黎世白金	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指定成色不少於 99.95%的蘇黎世白金，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倫敦銀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9%的倫敦銀，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 務請垂注：在貴金屬市場中，對安士的所有提述均指金衡安士。

您需要就本產品開立賬戶嗎？

就本產品進行的任何交易，您必須開立一個非計息賬戶（「**產品賬戶**」），以投資本產品。

此外，您亦須開立一個港元結算賬戶，以便結算您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有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採用哪種報價機制？

產品賬戶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各自稱為「**買賣單位**」）。

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指下文所載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參考資產	買賣單位
九九金	1 兩
九九九九金	10 克
倫敦黃金	1 安士
蘇黎世白金	1 安士
倫敦銀	10 安士

本產品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

在本產品項下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乃本行作報價，分別稱為「**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如您擬向本行購買一個買賣單位，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相反地，如您擬向本行出售一個買賣單位，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則稱為本行買入價。

本產品項下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僅以港元（「**港元**」）報價。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向上調整。

就(i)倫敦黃金、(ii)蘇黎世白金及(iii)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另加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另減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就(i)九九金及(ii)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下文）調整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差異，另加本行的利潤率。

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如下：

參考資產	純度調整因素	單位調整因素
(i) 九九金	0.99（純度由 0.9999 調整至 0.99）	0.831（單位由 1 安士調整至 1 兩）
(ii) 九九九九金	不適用（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0.3215（單位由 1 安士調整至 10 克）（調整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買入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純度調整因素} \\ \text{(即 0.99)}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單位}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0.831)}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 \\ \text{潤率}$$

(ii) 就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買入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 \\ \text{潤率}$$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經相關純度調整因素及單位調整因素（定義見上文）調整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的差異，減本行的利潤率。

因此，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i) 就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賣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純度調整因素} \\ \text{(即 0.99)}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單位} \\ \text{調整因素} \\ \text{(即 0.831)}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 \\ \text{潤率}$$

(ii) 就九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

$$\left(\begin{array}{l} \text{一安士倫敦黃金的} \\ \text{本行當前賣出價}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 \\ \text{元的當前匯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單位調整因素} \\ \text{(即 0.3215)} \end{array} \right) - \text{本行的利} \\ \text{潤率}$$

舉例說：

(i) 假設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為 1,296 美元，而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為 7.7540，則就九九金而言，每一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將由本行釐定如下（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向上調整）：

$$(1,296 \text{ 美元} \times 7.7540 \times 0.99 \div 0.831) + \text{本行的利潤率}$$

(ii) 假設本行的一安士倫敦黃金當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為 1,295 美元，而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本行釐定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為 7.7540，則就九九九九金而言，每一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將由本行釐定如下（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向上調整）：

$$(1,295 \text{ 美元} \times 7.7540 \times 0.3215) - \text{本行的利潤率}$$

本行的利潤率不時按照當前市況而有所不同，並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的利潤率（包含於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中）分別將不會超過一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的 2%。

您如何進行本產品項下的買賣？

購入買賣單位將於產品賬戶內入賬，而賣出買賣單位則在產品賬戶內扣除。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價值相等於該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

任何本行應收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現金金額將於作出購買或賣出指令（視情況而定）當天在您指定的結算賬戶內扣除或入賬。

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設有最低買賣數量及最高買賣數量？

在產品賬戶內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必須以一個買賣單位進行，此為最低買賣數量（或其整數倍數），並受以下所載的最高買賣數量所規限：

參考資產	每項交易的最高買賣數量
九九金	499 個買賣單位
九九九九金	999 個買賣單位
倫敦黃金	499 個買賣單位
蘇黎世白金	499 個買賣單位
倫敦銀	999 個買賣單位

就本產品進行的買賣是否須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項下進行的任何買賣收取任何手續費或收費。本行的利潤率已包含在產品賬戶項下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內。本行可在發出至少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買賣方式及買賣時間為何？

您可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就本產品發出買賣指令，及取得每個買賣單位的現行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的資料。

本行的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翌日凌晨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本行或會不時更改買賣方式及買賣時間。

會否有任何貴金屬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貴金屬的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貴金屬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或管有權。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持有任何貴金屬實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為名義上的分配。

您在產品賬戶內擁有甚麼合約權利？

計入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構成本行在產品賬戶下的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即指如本行並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義務時，您僅可以本行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您在本產品項下所投資的資金不設任何擔保。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投資本產品，表示您願意承擔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全部信貸風險。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為何？

您須受「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及「服務條款」所載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統稱「**條款及細則**」）規管。

本行保留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任何修訂將於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於最少 3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影響費用或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的更改除外，本行則須於最少 9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條款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行的指定分行索取。

本行有權暫停買賣產品的買賣單位嗎？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行保留權利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暫停買賣產品的買賣單位：

- 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暫停或限制買賣參考資產，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
- 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市場參與者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進行買賣有關參考資產的交易或取得該等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
- 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
- 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參考資產交易或取得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當前匯率及／或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
-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經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取得、設立、取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交易或資產，並且本行認為進行該等事宜就對沖其履行產品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要。

倘若本行決定暫停買賣產品的買賣單位，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一般的通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短訊及電郵）通知您。

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或您的產品賬戶嗎？

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 9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按證監會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必須載有終止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的章程文件有關條文，作出該終止的後果，終止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該終止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本行亦保留權利於至少 3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發生您違約的事件）時終止您的產品賬戶。在該等情況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基於當前的情況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以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結餘抵銷您在本行所持有的其他賬戶的結餘嗎？

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所結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根據條款及細則，如您違反您的義務，本行有權按其釐定的時間以及該等條款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解除您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受哪些法律規管？

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第二節：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在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及明瞭所有風險的性質。

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確定是否合適

投資乃屬您的決定，除非本行（作為中介人）經考慮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已向您解釋該投資是適合您，否則您不應投資本產品。

與本產品有關的風險

- **非保本。**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定期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不同及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

- **非計息賬戶。**

用作投資本產品的產品賬戶並不是一個計息賬戶，亦無任何收益或利息。

- **非受保障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無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實貨貴金屬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本行無責任用有關的參考資產實貨對您的產品賬戶內的倉盤作出全面對沖或支持。

在產品賬戶內入賬的買賣單位構成本行在產品賬戶下的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即指如本行並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義務時，您僅可以本行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 **無抵押品。**

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無保證回報。**

您在本產品的投資並無保證回報。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參考資產。有關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您在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完全相應變動，因為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頁「本產品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

- **市場風險。**

就(i)倫敦黃金，(ii)蘇黎世白金及(iii)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有關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後釐定。就(i)九九金及(ii)九九九金作為參考資產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一安士倫敦黃金的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並經本行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頁「本產品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一段所述有關因素所調整後釐定，以反映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與一安士倫敦黃金之間的产品規格（即純度及單位大小）的差異。

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的現行市價或會因多個未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關係轉變，利率波動，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價格波動或超出您的預期，所蒙受的損失可能大幅減少您的投資資本及盈利（如有）。

- **匯率風險。**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時按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匯率（由於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當前的市價並非以港元報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或須承擔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風險。

-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獲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暫停風險。**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暫停計劃單位的買賣：(i)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暫停或限制買賣參考資產，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市場參與者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進行買賣有關參考資產的交易或取得該等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i)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v)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進行參考資產交易或取得參考資產市場價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當前匯率及／或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v)出現任何干擾對沖的事件（例如本行無法對沖其履行產品項下責任的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推銷刊物第 7 頁。這些干擾事件為不可預測，並且可能在參考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出現。倘若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暫停買賣，您將不能買賣您的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亦不能將您的倉盤平倉或抵銷。您於產品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您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提早終止風險。**

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 9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定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按證監會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必須載有終止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的章程文件有關條文，作出該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終止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本行亦保留權利於至少 30 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發生您違約的事件）時終止您的產品賬戶。在該等情況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基於當前的情況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

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7 頁「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或您的產品賬戶嗎？」一段。

與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各個參考資產均為實物商品。您須注意集中投資本產品下的一種參考資產之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 **與商品市場有關的風險。**

各個參考資產均為實物商品，且供應有限。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參考資產的價格波動較大。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匯率，通脹，不斷改變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軍事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的影響。

- **與以黃金為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官方機構（例如中央銀行，政府部門及多邊機構）持有大量在公開市場並不易於流動的黃金。若官方機構將其所有黃金一次過或以一個無協調的方式賣出，則在市場突然出現的大量黃金供應或會導致供應過剩，繼而對黃金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與以銀為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由於銀被投資者用作對沖通脹或外匯風險，故銀在投資市場及工業市場上均面對波動風險，而銀的整體需求中有相對較高比例乃用作工業用途。此情況或會導致銀的價格波動有別於黃金等其他貴金屬，該等貴金屬的整體需求中有較高比例乃用作投資用途。

- **與以白金為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白金的出產國數目遠少於銀的出產國數目，而新興市場為白金的主要出產國，因此其生產中斷風險高於已具規模的市場。例如，全球或區域性的政治，經濟或財政事件及狀況，尤其是戰爭，恐怖行動，徵用和可能導致該等白金主要生產國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供應中斷的其他活動。如實物白金出現短缺，則會對相關白金市場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白金的價格。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

您於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若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您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倘您投資本產品，您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的資金。

-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而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有關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活動可能會對有關參考資產或倫敦黃金（如適用）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行參照該等現行市價而釐定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升或會跌。

- **抵銷權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根據條款及細則，如您違反您的責任，本行有權按照其釐定的時間及條款將您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解除您的責任。

- **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您在本產品項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的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措施，水災，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導致貴金屬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有關貴金屬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足以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不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第三節： 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本產品的文件包含哪些文件？

下列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產品的詳細資料。您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本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行有責任按您屬意的語言向您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索取及可於本行的網上銀行下載。

於開立產品賬戶前，您應細閱及明瞭該等銷售文件及條款及細則。請亦留意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您如對該等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的交易如何記錄？

本產品的所有買賣交易將被記錄並於存摺及／或綜合賬戶結單呈列。

您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包括本行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您可於本行網站 www.bochk.com 獲取。

本行有哪些持續責任？

如(i)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及(ii)且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本產品所有投資者。

如有關(i)本產品章程文件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ii)主要營運者（如有）及其監管狀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iii)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架構，以及買賣與價格安排有任何變動；及(iv)任何其他導致投資者在本產品中的權利或利益受到重大影響的變動，則本行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知會本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惟須受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所載的適用通知時限及適用監管規則規限。

本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本產品的投資者有關本產品的任何資料，讓投資者能評估本產品的狀況，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毋須事先取得上文所述證監會事先批准本產品的任何變動；及(ii)本行知悉有關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產品予以終止或證監會撤回對本產品的授權，則除了遵循本產品的章程文件或監管法律規定程序外，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按證監會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必須最少為三個月）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必須載有終止或撤回授權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或撤回授權的章程文件有關係文，作出該終止或撤回授權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終止或撤回授權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

誰須對本產品的銷售文件負責？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如何取得查詢或投訴的聯絡資料？

您如有任何關於本產品的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本行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

電話：(852) 3988 2388

網址：www.bochk.com

第四節： 情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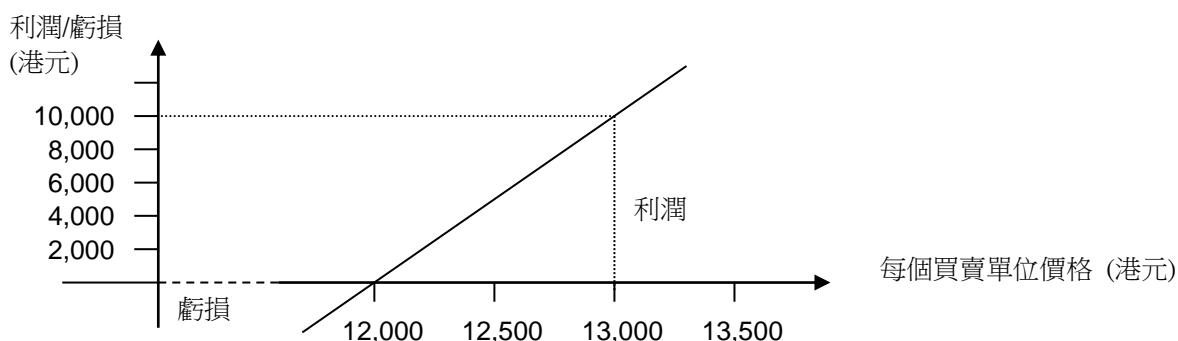
以下假設範例僅作說明之用。此等範例並不代表所有可能潛在收益或虧損情景的完整分析，且不得被視為是本產品的實際或未來表現的指標，或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的可能收益或虧損。您不應依賴此等範例作出投資決定。

情景 1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上升（收益情景）

假設有關於參考資產為九九金，以及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2,0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上升。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3,0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買賣單位。買入買賣單位及賣出買賣單位會分別以入賬及扣除方式反映於您的存摺及／或綜合賬戶結單中。

您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3,000 港元 - 12,000 港元) } \times 10 \text{ 個買賣單位} \\ &= 1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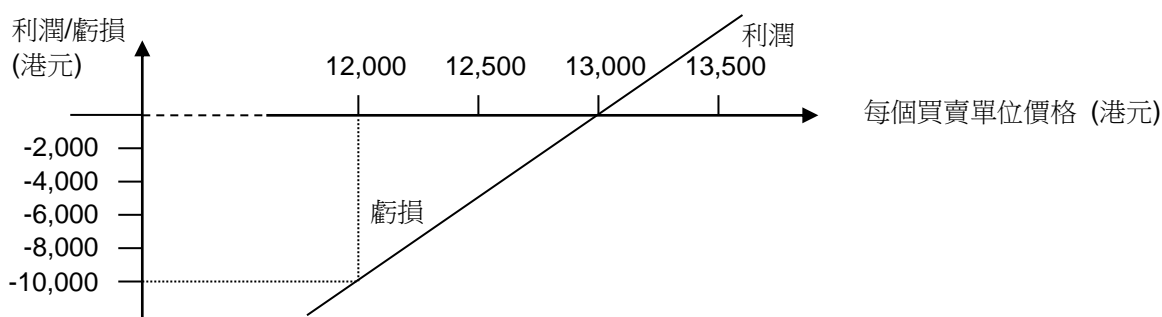


情景 2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景）

假設有關於參考資產為九九金，以及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3,0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下跌。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2,0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買賣單位。買入買賣單位及賣出買賣單位會分別以入賬及扣除方式反映於您的存摺及／或綜合賬戶結單中。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2,000 港元 - 13,000 港元) } \times 10 \text{ 個買賣單位} \\ &= -1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情景 3 – 本行的每個買賣單位買入價為零（最壞情景）

假設有參考資產為九九金，以及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3,0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本行的每個買賣單位買入價跌至每個買賣單位為零。在該情景下，您蒙受全數 130,000 港元的投資金額的損失。

情景 4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景）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情景 5 – 說明現行匯率和有關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價對每個買賣單位價格的影響

假設有參考資產為蘇黎世白金。

您應注意，在國際白金市場，蘇黎世白金的現行市價是以每安士美元報價，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則以港元報價。因此，每個買賣單位價格將受下列各項影響：(i) 現行蘇黎世白金市價，(ii) 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價格時，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及(iii)本行的利潤率。

以下範例說明蘇黎世白金市價和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對每個買賣單位價格的影響。請注意以下範例乃假設本行的利潤率並不適用及蘇黎世白金市價並無買賣差價。

假設於第 1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1,29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 10 個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蘇黎世白金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每安士 1,440 美元
- 於第 1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8400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1,440 美元 x 7.8400 = 11,290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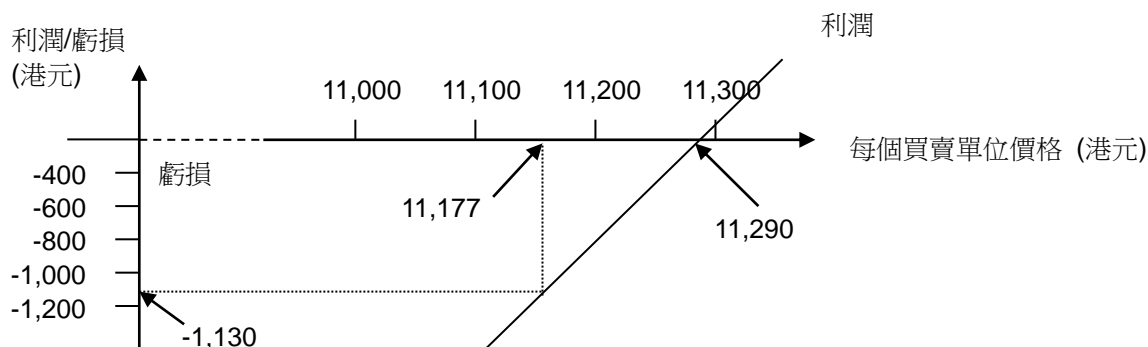
個案 A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蘇黎世白金的市價維持不變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1,177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蘇黎世白金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每安士 1,440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7616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1,440 美元 x 7.7616 = 11,177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1,177 港元 - 11,29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1,13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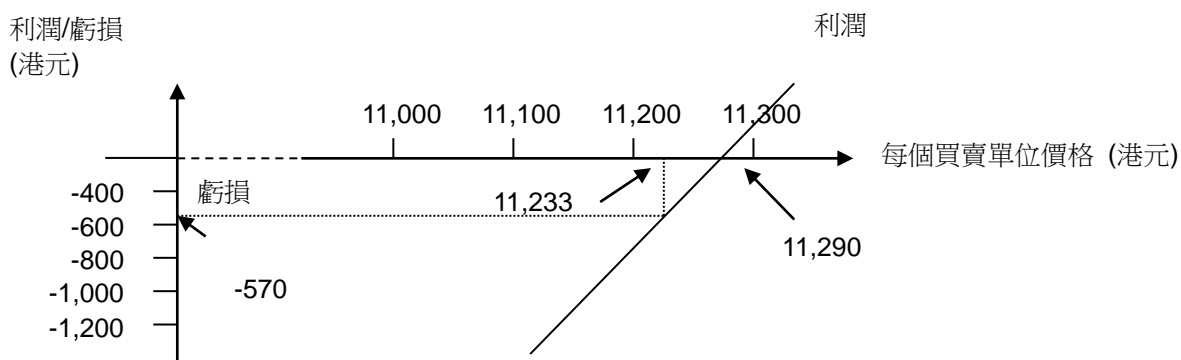
個案 B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蘇黎世白金的市價上升 0.5%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1,233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蘇黎世白金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每安士 1,447.20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元／港元匯率：7.7616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1,447.20 美元 x 7.7616 = 11,233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1,233 港元 - 11,29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57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個案 C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蘇黎世白金的市價上升 2%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1,400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蘇黎世白金市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經本行考慮認為屬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參考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每安士 1,468.80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元／港元匯率：7.7616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1,468.80 美元 x 7.7616 = 11,400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

您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1,400 港元 - 11,29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1,1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